







# 济源市中医院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中医院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06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采-S-202111213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医院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中医院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 5、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项目	“互联网+护理服务”主要是指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护士，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主，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的护理服务。	1	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http://hnyztc.cn:90/web>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5、磋商文件费用的支付

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2 供应商在支付磋商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6日09:00;

2、地 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6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市中医院</p> <p>联 系 人：姚远方</p> <p>联系方式：0391-5571833</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新杰</p> <p>电 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p> <p>E-mail: 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医院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p>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p> <p>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3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8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p>

	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p><b>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b></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p><b>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b></p> <p>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a href="http://hnyztc.cn:90/web">http://hnyztc.cn:90/web</a>）。</p> <p>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a href="http://hnyztc.cn:90/web">http://hnyztc.cn:90/web</a>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 售后不退。</p> <p>5、磋商文件费用的支付</p> <p>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p> <p>户 名: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411801010100001101</p> <p>开户行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p> <p>5.2 供应商在支付磋商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p>
12	<p>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3	<p>磋商保证金:</p> <p>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p> <p>缴纳金额: 人民币 6000 元整</p> <p>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 09: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指定银行及账户信息等, 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3 项”。</p>
14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p>
15	<p>现场考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6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 09:00 (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p> <p>开启时间: 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17	<p>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p>
18	<p>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六项附件 2-1、</p>

	2、3)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1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新杰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济源市中医院提供的互联网+护理服务。

2.2 服务：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调试、验收、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中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或者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400元。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4、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11)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 软件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 (13) 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
- (14)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括所投软件、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

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照抄、复制磋商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除附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货物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6.2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6000 元整

6.3 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各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 09: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及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6.4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

内注明所缴纳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即：YZ-采-S-202111213。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后，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会时以磋商保证金到账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6 保证金的退还

6.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6.2 退保证金的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6.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8 采购人终止磋商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

6.9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及时退还（无息）。

6.10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该供应商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6.1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6.7、6.10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9、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9.4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在原响应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9.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0.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二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0.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医院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济源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

10.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6日09:00整。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 11.3、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

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采购所投报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评审时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照服务优劣推荐；以上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且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1.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退还成交供应商交的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4、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4.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

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  
二楼

25.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6.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2020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合体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26.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0-40分）</p> <p>所投软件部分提供系统原型图、系统界面</p>	4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50分)		截图等为准。	
	软件设计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结合自身实力,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由磋商小组从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先进性、开放性、可扩展性、系统升级扩容的便捷性,是否切合采购人实际操作需求、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评审,并在以下相应范围内打分:</p> <p>1、对医院建设需求、建设目标了解并理解透彻,整体架构采用主流技术架构,设计方案较先进的为优,得5分。</p> <p>2、对医院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的理解较一般,整体架构陈旧,设计方案一般的为良,得3分。</p> <p>3、对医院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的理解较差,整体架构陈旧,设计方案比较落后的为差,得1分。</p> <p>以上内容若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0分</p>	5分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分工、项目进程表、具体的项目管理、实施流程、实施内容、质量保障、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障、安全保障、应急回退保障等措施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等内容,并在以下相应范围内打分:</p> <p>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优,得5分;</p>	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2、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前瞻性，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良，得3分；</p> <p>3、实施方案不科学、合理、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差，得1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综合部分(20分)	业绩	<p>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2019年01月01日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指互联网+护理服务）的，每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以上项目业绩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携带原件，如无业绩合同原件或原件携带不全的均不得分。</p>	3分
	供应商实力	<p>供应商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以上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磋商时查验，如无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供应商或其所投软件厂家技术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或其所投软件厂家技术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2分。</p> <p>以上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p>	7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盖公章。磋商时时携带原件，如无原件或原件携带不全的不得分。	
	质保期	供应商所承诺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承诺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时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最多加2分；（0-2分）	2分
	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运维内容，运维方案、运维承诺以及质保期满后的具体运维情况等，磋商小组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等内容，并在以下相应范围内打分：</p> <p>1、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完整、有效、可操作性强的为优，得5分；</p> <p>2、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较完整、有效、操作性较强的为良，得3分；</p> <p>3、有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但内容不完整、操作不便的为差，得1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5分
	技术培训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安排，培训体系、技术培训方案的操作性、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内容打分。</p> <p>1、叙述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技术培训方案叙述详细完整的得2分；</p> <p>3、有技术培训方案的得1分；</p> <p>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3分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 一、项目需求

“互联网+护理服务”主要是指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护士，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主，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的护理服务。是当前阶段国家政策鼓励、百姓需求量大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之一。

## 二、项目背景

### （一）政策明确支持

2018年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对具有较高再入院率或医疗护理有较高需求的出院患者提供延续性护理服务，将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大力发展社区和居家护理服务。鼓励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院通过建立护理联合团队、一对一传帮带、开展社区护士培训等形式，帮扶带动基层医疗机构提高护理服务能力。鼓励二级以上医院优质护理资源加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为社区群众提供专业化护理服务。

2019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式发布《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及试点方案，确定2月至12月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6地试点“互联网+护理服务”。其他省份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选取试点城市或地区开展试点工作。

2020年12月，河南省卫健委发布文件《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医〔2020〕55号，确定郑州市（含省直医疗机构）、济源示范区为我省“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地区，试点地区卫生健康委要结合实际选取医疗机构，规范有序开展试点工作。

### （二）社会需求强烈

院后延续护理服务方面。我国每年住院治疗患者超过2亿人，河南省约2千万人，院后患者群体庞大，患者有强烈的院后延续服务需求。

老年人、孕产妇等人群对上门护理服务需求方面。中国老年型年龄结构初步形成，并且具有总量大、增速快的特征，行动不便老龄群体有巨大的服务需求。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8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2.49亿，占比17.9%。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1.66亿，占比11.9%。其中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1.5亿，占老年人总数的65%。失能、半

失能老年人 4400 万。基数巨大并且增速也是世界第一，失能、高龄、空巢老人的增多，使得很多带病生存的老年人对上门护理服务需求激增。而且，人数庞大、行动不便的孕产妇、婴儿群体、长期慢病患者也有互联网+护理服务的强烈需求群体。

### （三）技术有力支撑

互联网+护理服务采用“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服务模式，需要护士进行上门或者联合基层医疗机构为被服务对象提供服务，需要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满足被服务对象身份认证、病历资料采集存储、服务人员定位追踪、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服务行为全程留痕追溯、工作量统计分析等质量安全管理需求。

当前，移动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IoT）、大数据技术、OCR 技术、AI 人脸识别技术的发展，已经能够支持患者便捷下单、护士实时安全保障、远程应急处理指导、医院全局视图管理等服务和管理需求，为护士和患者提供多重人身安全保障，为服务提供多重质量安全保障。

### （四）试点效应良好

6 地试点效应良好：自 2019 年 2 月开始试点以来，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 6 地试点已经纷纷制定了各地的实施细则、服务清单、价格和收费、监管和保障措施，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开始开展上门服务。

其中，广东省参与服务的医院最多，已经有约 140 家医院参与服务，各试点地区在服务开展 1 年以来提供了上万单的服务，从媒体消息来看，服务质量和人身安全有保障，表现出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起到了很好的便民惠民效果，获得了群众良好的认同和口碑。

全国其他开展服务的地区：除 6 个试点地区之外，河南（郑州、三门峡、安阳、鹤壁、南阳、开封等多地）、湖北武汉、湖南长沙、新疆、江西南昌等多地自主开展了互联网+护理服务尝试。和试点地区的表现一致，也取得良好的认同和社会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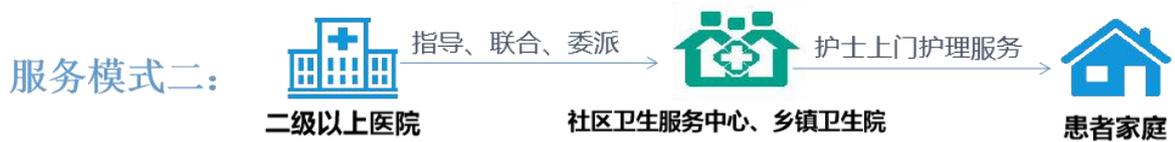
## 三、互联网+护理服务实施方案

### （一）服务模式

按照健康中国、分级诊疗等医改大政方针，遵照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互联网+护理服务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护理服务可以按照二种模式并行实施服务：

1. 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直接为院后患者、行动不便的群体等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
2. 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联合基层医疗机构，指导、委派基层医疗机构护士为院后患

者、行动不便的群体等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



## (二) 服务流程

互联网+护理服务采用“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服务模式，即在“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系统”搭建完成后：

1. 被服务对象或者其委托人（家属等）即可通过医院提供的患者端（一般是 APP、微信公众号等）进行下单；
2. 医院调度人员通过运营管理平台进行服务评估，主要对下单人信息、患者信息、疾病诊断信息、疾病史进行审核和服务评估，审核通过的订单进行分派，指派本院护士、下级医联体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进行上门服务；
3. 接到订单的护士了解被服务对象基本情况、进行服务沟通、领取准备耗材，进行上门服务，将医疗废弃物带回医院处置。
4. 被服务对象或者其委托人在患者端对服务进行评价。



### （三）组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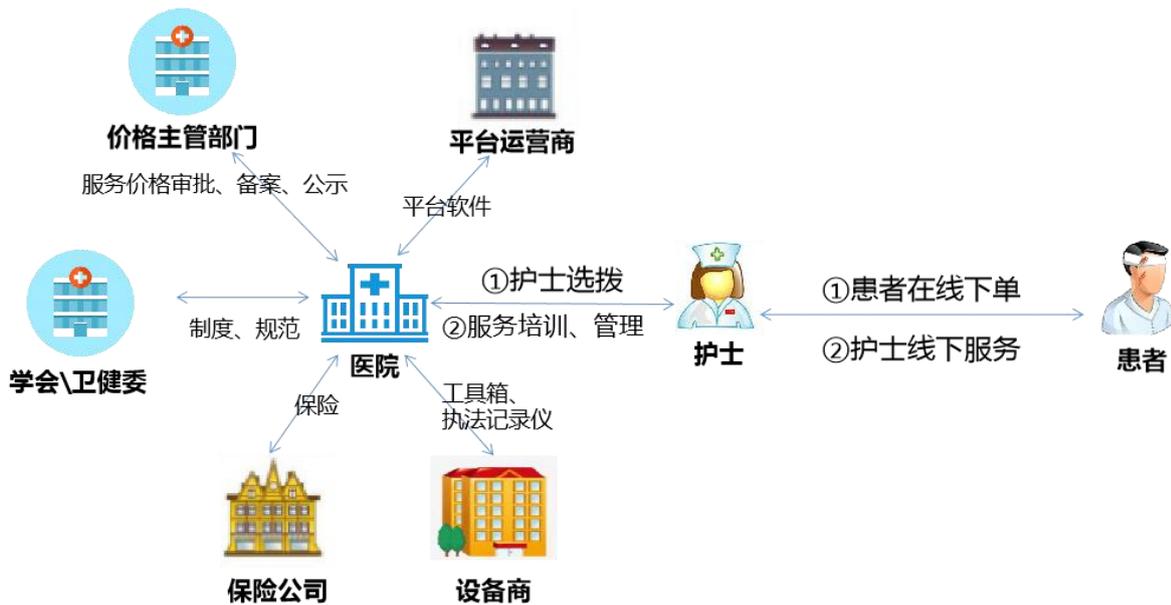
互联网+护理服务作为一种创新型的服务模式，医院在开展服务之前需要充分的准备工作，来保障质量安全，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

#### 1. 前期准备工作概览

作为一项严肃的医疗服务，在工作开展之前，需要进行全面的人、财、物等相关准备工作。

核心准备工作包括：

- （1）进行服务开展的人员准备、工具准备、保险准备等；
- （2）到物价部门进行物价审批，审批通过的价格进行公示；
- （3）参照国家政策法规建设并逐步完善院内服务制度和规范建设；
- （4）平台运营商提供软件系统，进行良好的信息化支撑；



#### 2. 准备工作流程及详述

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的详细工作流程可以分为7步，详见下文：

##### （1）建立组织架构，确定人员

互联网+护理服务的顺利开展离不开医院领导的指导和支持，以及项目良好的组织管理工作和一线优质的护理服务。依据以上原则，设立组织架构和人员组织如下：

序号	岗位职能	人员类别	人员职能	人员资质要求	人员数量
1	业务组	审核调度人员	1、负责订单审核、服务评估、订单调度； 2、服务人员安全监控。	资深人员,能够进行服务难度评估	至少1名
2		服务护士	开展上门服务	1、本机构注册护士； 2、至少具备五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和护师以上技术职称,能够在全国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 3、上岗培训合格。	1、根据医疗机构的人员情况进行安排； 2、根据开设的服务项目进行人员结构配置。
3		应急指导小组	紧急情况下,进行应急情况评估和护理操作指导	资深的临床、专科护理人员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进行人员选拔和组建
4	服务组	客服人员	接受患者服务一般咨询和反馈,专业咨询转接到调度人员,服务反馈统计汇总给管理人员	/	至少1名,可与审核调度人员合并为同一人
5	管理组	项目牵头人	项目的业务牵头人,负责业务组织和院内以及项目相关干系人的协调	护理部核心管理人员	/
6		院领导	指导、协调	主管院长\副院长	1名

备注：参与服务的护士需要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持证正面照片、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2) 甄选服务项目，建立服务清单

根据历史经验和群众服务需求，结合本院的护理人员结构、专科特长、执业风险等情况，结合区域的环境因素，在服务开展初期优选需求量大、医疗风险低、易操作实施的服务项目，使用“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明确本院能够提供的服务项目，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序号	工作内容	成果物	成果物描述	负责\协同部门
1	建立服务清单	1、《服务项目正面清单》 2、《服务项目负面清单》	正面服务清单应包含： 1、 服务项目名称 2、 适用人群 3、 服务内容 4、 服务标准 5、 护理禁忌和提示	护理部

			6、项目价格 负面清单指出严谨进行上门服务的项目名称及内容	
2	进行价格报批、备案、公示	通过审批的价格	医院根据服务项目及内容、服务成本、交通成本等确定服务价格后，到价格管理部门进行价格审批和备案	1、护理部 2、财务科\物价办

### (3) 准备上门服务相关设备、工具、资质

良好的服务装备是保障护士人身安全和医疗质量安全的基础。

序号	工作内容	内容描述	负责\协同部门
1	护士上门便携出诊箱	护士上门服务时随身携带的工具箱	1、护理部 2、设备科、供应中心
2	执法记录仪	用于进行过程记录的执法记录仪	1、护理部 2、平台运营商
3	配套保险	为提供上门服务的护士购买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人身意外险	1、护理部 2、人事科 3、保险公司
4	机构资质申请 (河南当前情况下可选)	向市卫健委申请登记家庭病床、巡诊、社区护理等服务方式	1、护理部 2、办公室\市场部\外联部

### (4) 建立院内财务管理、耗材管理规章

序号	工作内容	内容描述	负责\协同部门
1	确定收款账户	确定互联网+护理服务收款银行账户	1、护理部 2、财务科
2	开通移动支付商户号	根据移动支付的需要，申请微信、支付宝、银联商户号	1、护理部 2、财务科 3、信息科
3	确定护士收入分配财务管理制度	1、护理服务收入分配方法 2、护士收入下发方法	1、护理部 2、财务科
4	确定服务耗材管理和记账方法	服务使用耗材的领取、记账、入账方式	1、护理部 2、财务科 3、设备科、供应中心

5	确定交通费用的规则	服务半径和交通费收取规则	1、护理部 2、财务科
---	-----------	--------------	----------------

(5) 上线软件平台，并进行相关培训

软件系统是互联网+护理服务的重要基础支撑，是链接医院和患者的渠道，同时可以通过物联网技术、GPS 技术、大数据技术等的应用，提高服务效率，进行护士人身安全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

序号	工作内容	内容描述		准备工作	负责\协同部门
1	上线软件系统	患者端	患者端微信公众号	1、申请新微信公众号：需要准备医院资质向微信进行申请，具体资质清单见附件； 2、如将服务加载在已有公众号上，需要联络现有公众号的服务商进行技术对接。	1、护理部 2、信息科 3、平台运营商
2			患者端 APP	/	
3		护士端	护士端 APP	/	
4		管理端	运营管理平台	1、医院信息维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医疗机构法人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简介等； 2、护士信息维护：身份证正反面、持证正面照片、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3、服务项目维护； 4、商城商品维护。	
5	配置实时监控大屏		配置实时监控大屏，进行服务护士的位置监控	1、护理部 2、信息科 3、平台运营商	
6	提供收款账户和移动支付商户号		平台运营商根据医院提供的账户和商户号，进行移动支付配置	1、护理部 2、信息科 3、平台运营商	

(6) 建立并不断完善院内互联网+护理服务管理制度

规范的工作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的服务流程是对上门护理服务的有效工作指导和有效安全保障基础。

序号	工作内容	内容描述	负责\协同部门
1	建立规章制度	1、《人员岗位职责》 2、《居家护理服务流程》 3、《护理管理制度》 4、《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度》 5、《医疗风险防范制度》 6、《医疗废物处置流程》 7、《纠纷投诉处理程序》 8、《个人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管理度》 9、《护理文书书写管理规定》 10、《不良事件防范和处置流程》 11、《相关服务规范和技术指南》	1、护理部 2、医务科 3、平台运营商
2	制度培训和宣贯	对需要进行上门服务的护士进行制度的培训、宣贯、考核	护理部

#### (7) 院内推广，服务协同，逐步扩大服务规模

在互联网+护理服务开展之前和开展中间，进行全院范围的宣传推广工作，从院后患者的服务做起，通过口碑传播、引入宣传渠道，逐步形成规模化服务，惠及更多需要服务的群体，在区域内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序号	工作内容	内容描述	负责\协同部门
1	院内推广	1、线下：在医院大厅、住院病区，通过易拉宝、桌牌、宣传贴、宣传大屏等形式进行服务介绍和患者端微信公众号、APP 的宣传推广； 2、线上：在医院公众号等自媒体进行宣传。	1、护理部 2、宣传科 3、平台运营商
2	扩大宣传	通过增加渠道和社会宣传媒体进行，进行宣传和社会效应扩大	1、护理部 2、宣传科 3、平台运营商
3	协同下辖社区服务中心共同服务，扩大服务规模	1、和医联体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2、下级医疗机构提供服务资质的护士进行注册； 3、按照指导下级医疗机构上门服务、到社区服务中心就近服务的模式联合提供服务，加强服务供给能力，扩大服务规模。	1、护理部 2、市场部\外联部

## 四、安全保障方案

护士人身安全和医疗安全是互联网+护理服务能否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针对安全问题,整体实施过程中采用了多重安全保障措施进行风险防范。

### (一) 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

#### 1、严把服务人员资质关

在护士的筛选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政策知道,选用至少具备五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和护师以上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的护士。

并且针对专科服务,例如 PICC 等,选用具备资质、临床经验丰富的护士人员。

#### 2、开展适宜服务项目

结合本院的护理人员结构、专科特长、临床风险等情况,严格甄选选需求量大、医疗风险低、易操作实施的服务项目,使用“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明确本院能够提供的服务项目和禁止提供的项目,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 3、加强首次服务评估

由经验丰富的资深护士担任服务的审核调度人员,强化首次服务的诊断、病史评估,甄别被服务对象是否具备接受上门服务的基础条件。

#### 4、强化岗前培训和考核

在正式服务之前,所有参与上门服务的护士要接受服务流程、操作规范、应急风险防范、安全保护培训和演练,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服务。

#### 5、远程应急处置指导

组织资深的临床、专科护理人员,形成院内应急指导小组,对上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快速反应和远程指导,必要时提供现场援助。

### (二) 护士人身和执业安全保障措施

#### 1、服务购买人身份实名认证

被服务对象及其委托人在进行服务购买时,必须进行实名认证,通过 OCR 技术、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证核验,确保注册信息真实可靠。并且会进行人工二次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可靠。

#### 2、GPS 全程定位

护士在上门服务时会进行 GPS 全程实时定位,并且在运营调度中心,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大屏进行实时监控,保障护士安全。

#### 3、配置执法记录仪

护士在上门到达后，即可根据提示开启执法记录仪，进行服务全过程记录和监控。

#### 4、一键报警

护士端配置一键报警功能，在遇到纠纷或紧急情况是，点击直接呼叫“110”，一键报警。

#### 5、全面保险配套

为提供上门服务的护士配置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人身意外险，保障护士的利益不受侵害。

### 五、预期效果

#### （一）提升患者满意度，提高居民获得感

便捷可靠：满足患者的院后康复需求和行动不便居民的家庭护理需求，患者不出门，医疗机构将服务送到家，节省广大患者及其家属来往医院奔波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能够享受到和医院同质的服务；

促进康复：由在院护士按照院中治疗和护理方案，提供院后护理照料，能够保障治疗和护理的延续，有效促进患者康复进程。

#### （二）提升医生和护士满意度

促进临床治疗效果：对患者的连续管理和服务，能够促进临床治疗在院后的落实，提高患者的依从性，便于跟踪、观察患者预后情况、远期疗效及提升临床治疗效果，有利于医生临床经验积累和科研业务；

提升护士职业价值感：通过延续服务，实现医护人员与患者的良好沟通，方便患者，提升护士个人成就感及职业价值感。

#### （三）提升医院服务形象

上门服务的开展，能够提升医护水平，连续治疗患者并促进其康复，为广大群众提供安全、优质、便利的院外护理服务，切实为百姓解决问题，增加患者和居民对医院的信赖，提升医院服务，彰显医院形象。

### 六、项目具体实施

序号	类别	关键准备工作
1	签订协议	
2	医院注册	

1	软件及支付调试	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入口确定及调试
2		银行收费账户确定及移动支付调试
6	服务项目确定及价格申报	服务项目及价格确定
7		服务说明书确定
8		耗材和耗材包
9		服务项目上线维护
10		服务价格备案
3	护士注册及培训	护士名单确定
4		护士培训 1) 软件操作培训 2) 管理制度培训
5		护士注册及审核
11	装备购置	出诊箱若干, 购买及装饰
12		护理记录仪若干
13		大屏一台
14		服务器、电脑各一台
15	其他准备工作	管理细节确定 1) 服务时间:8:00-18:00 2) 服务范围:10-30Km 3) 交通费规则:前 3 公里 5 元, 超过每 1km1.5 元 4) 退费规则: 同系统 5) 耗材领用流程: 科室出 6) 经济分配方案: 护士、护理部、科室按比例分配
16	宣传运营	院内宣传推广
17	保险	保险购买

注：1、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六、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七、项目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300000 元，包含所投软件、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

3、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及网络，须具有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机构且机构健全。

1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17.1 应在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7.2 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济源市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质保期: \_\_\_\_\_,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磋商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质保期: \_\_\_\_\_,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_\_\_\_\_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济源市中医院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项目

##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供应商承诺函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11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2	软件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13	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	
14	其他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市中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 \_\_\_\_\_），并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按规定不予退还所交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4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质保期	
交货期、交货地点	
磋商保证金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医院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及配置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备注
	产品投标价总金额（大写）：									

备注：产品符合价格折扣的请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打√确定，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相关培训证书及公司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任意一年）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等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节能、环保等强制采购或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六、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生产商自身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同产品性能相关的专利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4）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5）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6）其他相关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将相应的原件在磋商评审时提供给磋商小组审查，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后果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中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济源市中医院：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中医院：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市中医院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投报产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济源市中医院：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各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应将相应的原件提供给磋商小组审查，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函予以证明，如无法提供生产厂家有关原件，请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由此对最终评审结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1、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十二、软件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 十三、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

## 十四、其他